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

崇明沪村行〔2021〕49号

关于金逸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，现决定：

金逸同志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、行长；

金逸同志不再代为履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职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1年6月2日



抄 报：村镇银行管理部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

联 系 人：季云娟 联系电话：021-69695126 （共印 1 份）

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1年6月2日印发
